

中马园审批环〔2026〕5号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泊位 码头停泊及回旋水域清淤疏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的《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泊位码头停泊及回旋水域清淤疏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泊位码头停泊及回旋水域清淤疏浚项目（项目代码：2511-450704-04-05-565704）属新建，选址位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泊位。建设规模及内

容：该项目拟对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泊位工程区域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进行维护性疏浚，疏浚区面积约 0.14km<sup>2</sup>，施工范围内停泊水域清淤深度 $\geq$ -14.4 米，19#码头港池回旋水域（不包含航道）清淤深度 $\geq$ -11.3 米，疏浚方量约 1.9 万方。本项目不涉及水下炸礁，本工程未改变码头水工建筑、泊位性质，与上游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6#、17#泊位码头停泊及回旋水域清淤疏浚项目不同时开展清淤疏浚，施工根据泊位进港船舶停靠情况进行协调施工，施工按“先回旋水域、后停泊水域”“先无船区、后有船区”顺序施工，避免影响码头通航。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8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1.34%，主要环保投资为施工期船舶污染物及废水处置、风险防范、环境监测及环保监理、生态补偿等费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该项目属于港口码头维护性疏浚，不涉及营运期，项目重点做好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大气环境。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清淤疏浚作业时产生施工机械、船舶排放的尾气和清淤疏浚产生的恶臭。施工船舶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船上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要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施工船舶使用含硫量不超过 0.5% $m/m$  燃油，确保废气 SO<sub>2</sub> 达标排放。

（二）水环境。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疏浚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船舶配备的储污水箱进行收集和贮存，上岸后交由有接收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主要来自施工船舶产生的机舱油污水，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规定，船舶含油污水全部收集并排接收设施，上岸后由有接收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置，禁止直接排海。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悬浮泥沙的扩散浓度及范围，如在疏浚坑周边设置防污帘，加强对挖泥船疏浚、外抛过程的监管，必须运至指定地点方可抛泥，严防半路抛洒或泄漏等。

（三）声环境。采用低噪声船舶，做好施工船舶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施工作业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船舶生活垃圾及疏浚物。施工船舶生活垃圾严格按照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制度”进行管理，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经监测，疏浚物均为清洁疏浚物（I类），符合向海倾倒废弃物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前及时与辖区相关主管单位进行沟通，予以确认抛卸位置，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海洋生态环境。

1.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对水生生态的保护意识，禁止捕捞濒危保护水生生物。若发现濒危保护水生生物，应及时联系当

地海事及渔业管理部门，以便采取相应保护和救助措施。

2.项目疏浚工程将对区域水生生态造成损失，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生态补偿实施方案，落实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并做好增殖放流效果的跟踪监测、调查和评估工作。

3.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红树林，妥善处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废水、悬浮泥沙和固体废弃物等，尽量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风险。项目施工产生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船舶碰撞发生事故溢油。项目在码头区域配备相应的围油栏、吸油毡及储存装置等溢油应急物资，做好船舶施工人员安全操作教育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溢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在疏浚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与海事部门协商，加强施工船舶的管理，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对海上交通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风险管理，一旦发生涉海环境事故，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生态环境、海事、海洋和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4日

---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4日印发

---